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顾海良 主编

丁晓钦 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

——访经济学家左大培

陈学明 思想大师眼中的当代资本主义

〔美〕斯蒂格里茨 让你病情加重的医院

——斯蒂格里茨访谈录

李新王 珺 俄共领导人久加诺夫眼中的全球化和俄罗斯的命运

陈钊 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实证分析方法剖析

孟捷 关于市场价值的若干概念问题

——一个补论

陈其人 需要警惕的经济理论『四化』迹象

——读马克思经济著作的笔记

颜鹏飞 黎东辉 GDP理论的新发展：再论科学发展观

顾钰民 科学发展观与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周新诚 股份制并不是公有制

——评厉以宁教授『新公有制企业』论

岳宏志 寇雅玲 广义价值论批判

——与蔡继明教授商榷

刘艳龙 评丁堡骏关于转形问题的解法

——兼与岳宏志、朱奎等商榷

白暴力 刘俊 陶大镛先生的经济思想

科学发 展观、科学开放观与经济学创新

——海派经济论坛第6次研讨会综述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主编
顾海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派经济学. 第8辑/程恩富,顾海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81098-301-6/F·266

I. 海… II. ①程… ②顾… III. 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理论-文集
IV. F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788 号

☐ 责任编辑 徐永禄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AIPAI JINGJIXUE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顾海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2.25 印张 239 千字

印数 0 001—1 800 定价:22.00 元

封面题字：吴树青

主 编：程恩富 顾海良

学术委员会主任：王振中 林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地区和国家为序）

- | | | | |
|-----|-----------|------------|--------------------|
| 李连仲 |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 许兴亚 | 河南大学 |
| 夏伟东 | 教育部社科研究中心 | 仇建涛 | 河南财经学院 |
| 李其庆 | 中共中央编译局 | 洪银兴 | 南京大学 |
| 李新中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许崇正 | 南京师范大学 |
| 左大培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李炳炎 | 江苏省委党校 |
| 王 空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陈甬军 | 厦门大学 |
| 方福前 | 中国人民大学 | 李建平 | 福建师范大学 |
| 智效和 | 北京大学 | 任治君 | 西南财经大学 |
| 李 翀 | 北京师范大学 | 石秀和 | 安徽财贸学院 |
| 白暴力 | 北京师范大学 | 杨玉生 | 辽宁大学 |
| 胡鞍钢 | 清华大学 | 宋冬林 | 吉林大学 |
| 王天义 | 中央党校 | 王朗玲 | 黑龙江大学 |
| 王 健 | 国家行政学院 | 丁堡骏 | 长春税务学院 |
| 文 魁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刘 铮 | 《当代经济研究》杂志社 |
| 郭 飞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崔之元 | 美国哈佛大学 |
| 刘永佶 | 中央民族大学 | 海思·格恩 | 美国康奈尔大学和《激进经济学》杂志社 |
| 张晖明 | 复旦大学 | 克罗德·密舒克维茨 | 美国《每月评论》杂志社 |
| 石 磊 | 复旦大学 | 卢 荻 | 英国伦敦大学 |
| 何玉长 | 上海财经大学 | 本·法因 | 英国伦敦大学 |
| 顾钰民 | 同济大学 | 海曼·考普 | 德国《马克思主义通讯》 |
| 周肇光 | 上海金融学院 | 弗里德·施密特 | 德国慕尼黑大学 |
| 陈承明 | 华东师范大学 | 伊滕诚 | 日本东京大学 |
| 王国平 | 上海市委党校 | 大西广 | 日本京都大学 |
| 杨 帆 | 中国政法大学 | 热拉尔·迪梅尼尔 | 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当代马克思》 |
| 颜鹏飞 | 武汉大学 | 拉加尔德·克里斯蒂安 | 法国蒙彼利埃第一大学 |
| 朱延福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米切尔·莱伯威茨 | 加拿大西蒙·弗莱泽大学 |
| 逢锦聚 | 南开大学 | 亚·布兹加林 |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 |
| 李家祥 | 天津师范大学 | 列·希罗科拉德 | 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 |
| 姚先国 | 浙江大学 | 梁春连 | 越南国民经济大学 |

☆ 杰出经济学家 —— 陶大镛 ☆



1996年春与夫人牛平青合影



1994年7月在国家教委社科中心举办的
“西方经济学学术讨会”上



1993年12月与陈岱孙教授在北京外国经济
学说研究会新年座谈会上



1989年4月在波兰华沙会见波兰民主党
主席尤吉维亚克



1987年4月在美国参加“中美知名人士会晤”研讨会时的留影

目 录

专 访

- 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
——访经济学家左大培…………… 丁晓钦()

论 文

- 思想大师眼中的当代资本主义…………… 陈学明(18)
让你病情加重的医院
——斯蒂格里茨访谈录…………… [美]斯蒂格里茨(47)
俄共领导人久加诺夫眼中的全球化和俄罗斯的命运… 李 新 王 珺(55)
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实证分析方法剖析…………… 陈 钊(76)
关于市场价值的若干概念问题
——一个补论…………… 孟 捷(84)
需要警惕的经济理论“四化”迹象
——读马克思经济著作的笔记…………… 陈其人(92)
GDP理论的新发展:再论科学发展观…………… 颜鹏飞 黎东辉(105)
科学发展观与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顾钰民(118)

争 鸣

- 股份制并不就是公有制
——评厉以宁教授“新公有制企业”论…………… 周新城(127)
广义价值论批判
——与蔡继明教授商榷…………… 岳宏志 寇雅玲(135)
评丁堡骏关于转形问题的解法
——兼与岳宏志、朱奎等商榷…………… 刘艳龙(153)

人 物

- 陶大镛先生的经济思想…………… 白暴力 刘 俊(165)

综 述

- 科学发展观、科学开放观与经济学创新
——海派经济论坛第19次研讨会综述…………… 周肇光(181)

CONTENTS

Interview

On the View of "Vacancy of the Owner of SOEs"

——An Interview with Economist Zuo Da-pei Ding Xiao-qin(1)

Paper

The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in the Eyes of the Great Thinkers Chen Xue-ming(18)

The Hospital that Makes You Sicker

——An Interview with Stiglitz Stiglitz(47)

The Leader of Russian Communist Party G. Zuganov Discusses Globalization and the Fate of Russia

..... Li Xin Wang Jun(55)

Anatomy of Positive Analysis Method of Western Mainstream Economics Chen Zhao(76)

Some Conceptual Issues on Market Value

——A Complementary Research Men Jie(84)

Guarding against the "Four Tren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eory

——A Book Report on Marx's Economic Literature Chen Qi-ren(92)

The New Development of GDP Theories; On Scientific Development Notion Again

..... Yan Peng-fei Li Dong-hui(105)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alues and Improving the Use of Foreign Capital Gu Yu-min(118)

Debate

Stock System is not Equal to Public Ownership

——On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s of New Public Ownership" by Prof. Li Yi-ling Zhou Xin-cheng(127)

Criticism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A Discussion with Prof. Cai Jiming Yue HoSng-zhi Kou Ya-ling(135)

On the Solution to Transformation Problems Adopted by Ding Bao-jun

——A Discuss with Yue Hong-zhi and Zhu Kui Liu Yan-long(153)

People

The Academic Opinions of Mr. Tao Da-yong Bai Bao-li Liu Jun(165)

Overview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alues, Scientific Open-up Values and Economics Innovation

——An Overview of the 19th Seminar of the Economic Forum of Shanghai School ... Zhou Zhao-guang(181)

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

——访经济学家左大培

丁晓钦

内容提要 针对最近围绕郎咸平的批评所掀起的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中出现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笔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左大培教授。他认为中国的国有企业所发生的问题,并不是由于“国有企业必定所有者虚置”,而是由于政府的制度建设缺乏造成了“所有者虚置”。我们可以靠有效的制度安排来解决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置”问题,而那些把“制度安排”挂在嘴上的“所有者虚置”论者们却从根本上破坏了这种有效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国有企业 “所有者虚置” 产权 制度

一、关于左大培教授的学术水平

丁:左大培教授,您在最近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和访谈,得到了广大读者和网民的热烈支持和赞扬。但是也有少数网民对您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说您“没有自己系统的论著”,“需要系统地学习经济学”,“应当多读点书”,等等。您怎样看待这些批评?

左:从说话的口气看,这些批评多半都来自我的经济学同行。其实您转述的并不是最尖锐的批评,最极端的说法是我“比小学生的水平还低”。我倒是很感激这些匿名的人当着大众对我发出了这样的指责,因为这使我有机会向广大读者炫耀自己的学问。如果没有这些人当众指责我没学问,我向读者去大讲自己有多少学问一定会使人把我看成是一个喜欢自吹自擂的人。

对那些热烈支持和赞扬我的广大读者和网民,我当然只能表示由衷的感激。网上对我的批评和指责也有不同的三种:一种是与我讨论实际的问题,我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与他们进行认真的对话和讨论;第二种是给我扣政治帽子,如“反对改革的极左分子”之类。我对这一类的政治帽子当然只有不屑一顾地轻蔑。第三种对我的指责是贬低我的学术水平,说我的学术水平是如何之低下。对这种指责我有责任回应,以便让广大读者了解实际情况。

收稿日期:2004-10-20

作者简介:丁晓钦(1977—),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02 级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理论经济学。

丁:那么,您到底如何看待这些说您学术水平低的指责?

左:这些指责当然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由于发出这种指责的人都是匿名,我无法判断他们到底是否真知道我的底细。但是我敢断定,他们之所以发出这种指责,是因为我正是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揭穿了他们的主张之荒谬。他们在被驳得无话可说的情况下,只好用人身侮辱式的语言来贬低我的学术水平,以便泄愤。

丁:我也注意到,他们这些说您学术水平低的指责,都是在您仔细说理的文章之下的批注。

左:问题就在这里。对我不作有理有据的反驳,却说一句“水平太低”来回应。我只能把这理解为理屈词穷之下的骂人出气。这就像在法庭辩论中被人驳得无话可说之后,还要硬说一句“你的水平太低,我不屑于和你理论”。说完这种自我安慰的话之后,他当然就可以像阿Q那样“得胜回朝”了。

丁:可是您又怎么能证明您的学术水平不低呢?据我所知,您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中学生,没有学完中学课程。

左:只能说是“没有在中学里学完”。“文化大革命”发生时,我才读完初一。1977年恢复高考时我考上了大学。但是,在这期间我自己自学完了中学的全部课程,包括几何等基础的数学课。自学者当然有缺点,不像在学校学习那样有系统;但是也有优点:自学数学使我真正领会到了理性思维的精髓。

至于我的水平问题,我倒有兴趣谈一谈。我现在能不费力地阅读以英文和德文这两门外语专业的文献书籍。我在德国的博士后研究报告是用德文写的,199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德国经济学家瓦尔特·欧肯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基础》的中译本是我从德文直接翻译的,梁小民教授从英文译出而于2001年出版的米塞斯的著作《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则是我校的。

丁:瓦尔特·欧肯和米塞斯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领袖人物。

左:不错。欧肯是德国“弗赖堡学派”的领袖,米塞斯则是新奥地利学派的两大创始人之一。有意思的是,这两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蒙贝耳兰协会”的一次会议上发生过激烈的争吵,我在自己的博士论文中提到了这一点。1995年我从德国回国时,欧肯的女儿曾邀我到她家去商谈欧肯著作翻译成中文的问题。她的儿子(欧肯的外孙)是个记者,他曾经让我告诉他,公开出版的文献中哪里提到过欧肯与米塞斯的这场论争。我当时感到十分自豪,因为我对弗赖堡学派的研究已经达到了欧肯的家人也要向我请教的程度。

我学术水平的另一大标志,就是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内生稳态增长模型的生产结构》一书(可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网页上看到此书的内容)。该书以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等数学工具,论证了要实现卡尔多式的内生稳态增长,各种物品的生产函数必须有什么样的数学结构。该书总共有近

30个数学模型证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数学出身的李绍荣老师仔细审阅了全书,认为我的数学分析没有问题。

我只需指出这两点,就足以证明我在学术上的水平。说我的水平低于一个中学生甚至小学生,那么意味着普通的小学生都应当能用两门以上外语阅读专业书籍,而且能以高等数学论证经济学上的定律。我倒很希望这是确实的事实,那样我们中国在科学技术上就绝对是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可惜的是,世界上大概没人会相信这一点。

丁:您为什么不谈谈您的学历、论著,这难道不是您学术水平的最好证明吗?

左:我于198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导师是朱绍文教授。

丁:这么说,您是“土鳖”了?

左:我确实不是“海归”博士。不过我也沾点“海归”气:1990~1991年和1994~1995年我受德国洪堡基金会资助两度赴德国从事博士后访问研究,研究成果都是用德文写的。

丁:那您是“海归”的博士后,更应该有吹嘘的资本啦!

左:我不愿吹嘘这些东西,因为学位并不能正确地表示一个人的真正水平。我看过许多水平很低的经济学博士,不会作任何像样的经济分析。连在外国作博士后的人,也有一些徒有其名而没有多少学问。特别是现在中国这种特殊环境下培养的博士,更是无奇不有。我的一位老同学告诉我,他碰到过一位“民营企业企业家”,正在攻读化学博士学位,其化学知识还不如我的这位老同学。我的这位老同学说:“你要知道,我的化学知识也就是中学水平!”连工科的博士生都是如此,我还怎么好意思拿自己的中国博士学位吹嘘呢!

丁:那么您的论著呢?

左:按美国人的学术惯例,学术水平应当以在纯学术的刊物上发表了多少文章来衡量,当然那得是美欧各国的学术刊物,中国的经济学刊物是不能算数的。但是,中国经济学界的相当大一部分人不接受这样的衡量标准。更何况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前些年在中国的媒体上大出风头的那些“著名经济学家”几乎个个(除了林毅夫之外)都是不够格的。所以我就干脆不问这些外在的标准,直接拿“能作什么”来衡量自己的水平了。

丁:难道您不认为,您的经济学知识还不够系统吗?

左: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已经连续讲授了6年高级微观经济学和高级宏观经济学。我用的是美国的权威教材,讲授的都是当代的数学模型。我讲授的这两门课程就是对我的经济学知识系统性的最好检验。

我愿意最充分地尊重那些指责我经济学知识不系统的人,假定他们的水平比我高。那么意味着他们至少要能够使用3门外语进行写作,能够使用最

艰深的数学工具(远比一般的高等数学艰深)解答经济学中最难说清的问题,能证明 30 个以上的定理,而且比我更系统、深入地掌握了高级微观经济学和高级宏观经济学。那么我真诚地邀请这样的先生莅临观摩我的经济学教学,逐一指出我的错误,说明我掌握的知识是如何的不系统,还要作些什么补充和深化。经这样的大师一指点,我肯定会做出可以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成果。

但是我有充分的理由担心,恰恰是那些说我经济学学得太差的人,如果参加高级微观经济学和高级宏观经济学课程的考试,恐怕会落得个不及格的下场。

丁:我相信,说您经济学知识不系统的人,是说您没有系统掌握新制度经济学的知识。

左:您说的是中国经济学界最近这些年流行的那种“新制度经济学”吧?

这种所谓的“新制度经济学”,名义上是从美国的科斯等人那里搬过来的,实际上多半是中国人一知半解的瞎说。就是美国的那些所谓的“新制度经济学”,在美国的大学中至多是一门无关紧要的补充学科。在西方的大学中,正宗的经济学科目就是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一个人只要系统地掌握了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就算是掌握了经济学的系统知识。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制度不重要,而是因为现在的新制度经济学中还多半是未经证实的假说,因而不能看作严肃的经济科学。

至于中国的所谓“新制度经济学”,更是在美国的“新制度经济学”基础上增添了许多乱七八糟的编造,因而充满了误解、歪曲、东拉西扯的发挥和毫无根据的断言。张五常最近十几年已经成了这一类编造的大师。这种编造的典型例证之一是对“企业理论”中的“剩余控制权”假说和“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曲解和发挥。我最近写的《别把企业理论的假说当教条》一文,就清算了这方面的歪曲和毫无根据的发挥。

总之,对中国的这种“新制度经济学”,问题并不在于掌握得系统不系统,而在于如何清算其思想谬误。如果让我对它有什么系统了解的话,那我会把它批得体无完肤。不过我真没有那份功夫去听这一套歪理邪说。最低限度,对这样的“新制度经济学”也是不知不为过,相信必有错。我自己所写的两本著作对制度问题作了远为深刻系统的论述。

丁:那么您到底是否缺乏系统的论著?

左:您是说我写一本《经济学原理》之类的书?我确实没写过。我认为,现有的经济学体系,无论是主流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都有完美的著作甚至教科书来加以阐述,用不着我再作重复劳动去写这一类的论著。我更不会抄别人的书来“著”一本《博弈论》以“系统地阐述博弈论”。我觉得这样做已经有学术腐败之嫌。

至于我对经济生活以致整个社会生活的分析,我早已写过一本通俗的著

作来加以系统的阐述,在其中我已经把“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的各种学说从根本上驳倒。这本书就是2002年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混乱的经济学》。此外,我还与裴小革合著了教材《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比较》(1996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一书的修订本),该书系统地说明了当代市场经济的各种主要经济模式,并从一国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上说明一国为什么实行其特定的市场经济模式。

那些说我没有系统的论著的人应当先好好读一下我的这两本书,再来评判我是否有系统的经济学说论著。不过我断定,他们不会有那份耐心,因为那里对“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的批判既尖锐又深刻,只怕他们读不完就气昏过去了。

丁:不过,也可能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您写过这两本书,所以才没读过您这两本书。

左:他们无知,那不是我的过错。《混乱的经济学》曾经是2002年北京经济学同类读物的畅销书,不少大学的经济学专业都指定它为参考书。我没有必要再为它作广告宣传。

我赴德国博士后访问研究的主要成果,是一本薄薄的德文小册子《不同经济体制中的激励机制》,其中力图论证弗里德曼“预期增广的菲利普斯曲线”的微观基础,并将这种分析运用于苏联式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由微观激励机制论证其中经济增长速度与短缺程度在短期与长期的不同替换关系。光从该书的论述目的,您就可以体会它的研究是多么系统而深入。我正是从这个研究中明白了,为什么苏联式的计划经济国家普遍存在着严重的短缺,以及为什么以“大爆炸”方式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前计划经济国家都经历了生产水平的急剧下降。这也是我的一本纯经济分析式的系统论著。

丁:这本书译成中文了吗?

左:没有。

丁:那就不能怪那些人说您没有系统的论著,因为他们可能根本就不懂德文。

左:他们不懂德文,难道也是我的错吗?这正用得着他们教训我的话:为什么他们不能在家里老老实实做点学问,学点专业德语呢?我都用德文写出来了,他们却读不懂,他们却反而振振有辞地指责我不好好做学问,这不是颠倒黑白吗!

这就联系到最近论争中的另一件事:程恩富教授带领我们全国各大院校的10大教授联名发表声明,反对将国有企业全盘私有化。有人就在网上评论说:这些都是三流的《资本论》研究者,研究《资本论》的一流学者不会赞成他们的。

我当然能猜出此人所说的“研究《资本论》的一流学者”都是谁:其中一定

包括那位《资本论》专业的“老教授”，此人前几年已经成了中国富人阶层的代言人之一。但可惜的是，该人虽然在其所著的书中列出了许多外文书做参考文献，熟知他的人却告诉我，他连一门外语也没掌握，更不要谈读德文版《资本论》原文了。10大教授中的别人我不敢说，但我本人可在20多年前就开始读德文版《资本论》原文。《资本论》原文是用德文写作的，“一流《资本论》专家”读不了德文原文，我这个“三流学者”却读得了。我在10年前就一直想找个机会，当面向这位“一流《资本论》专家”叫板：拿一段《资本论》德文原文来，看咱俩谁读得懂。可惜我一直没找到这样的机会。

其实说句心里话，我一直就盼着那些“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把问题扯到“学术水平”和“老实做学问”的态度上来。20年来，一直有左翼的朋友劝我不要把那么多的精力放在学术的“象牙之塔”中，但是，我从未动摇过在学术上的不懈努力。我之所以这样做，就是为了练就学术上的十八般武艺，有朝一日能够对那些权贵资本主义的辩护士叫板说：“你的学术水平比我低多了！”在今天关于国有企业的论战中提出我的学术水平问题，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在学术这块阵地上，权贵资本主义的辩护士永远也休想越过我的狙击。我一直坚信我是一颗学术上的“原子弹”，能够摧毁“中国特色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们的一切“学术阵地”。

二、法律上的虚置与实质性的虚置

丁：是啊，我相信那些说您学术水平低的人一定会后悔，不该给您这样一个机会来对自己的学术水平大肆吹嘘。我们还是不要浪费读者的时间，讨论真正的学术问题吧。

在最近围绕郎咸平的批评所掀起的有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中，主张消灭公有制企业的人搬出了他们的最根本论据，认定“国有企业所有者必定虚置，因而必定没有效率”。您如何回应他们的这一说法？

左：这个弹了几乎20年的老调受到如此重视，说明我们有必要对它进行一次透彻的考察，以便彻底揭穿这个最有蛊惑力的谎言。

我原想以《驳“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作我们这次讨论的标题，但是细细琢磨起来，“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这个命题本身就玄玄乎乎，连它的鼓吹者们自己对它也没有统一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个命题的讨论还是不要冠以“驳”字为好。

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观点的人，都是想利用它来为这样一个论证做前提：“由于国有企业所有者必然虚置，因此国有企业必定没有效率，要提高效率就必须消灭国有企业”。而这种论证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如果它武断地定义“所有者虚置”就是“没有最终的私人所有者”，则这样的“虚置”并不必定导致

没有效率;如果它说“所有者虚置”意味着“所有者没有行为能力”,那我们的回答是:并不必定如此。没有天然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只有制度建设不够所造成的“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丁:问题在与私有制企业的相对比较。难道国有企业与私有制企业相比不是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吗?

左:国有企业确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私有制企业更容易发生“所有者虚置”,但是在许多国家的许多场合也不一定如此。现在中国的国有企业所发生的问题,并不是由于“国有企业必定所有者虚置”,而是由于政府的制度建设缺乏造成了“所有者虚置”。而恰恰是那些天天指责“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人自己造成了这种“所有者虚置”的制度缺陷。

丁:我们应当从哪里开始讨论“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问题?

左:当然先从法律规定上。

从法律规定上说,国有企业显然不会存在任何“所有者虚置”,因为法律可以非常明确地规定“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在国家政权属于全体人民的国家里,这就意味着“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即使某个国家的法律对国有企业所有者的规定有缺陷,在现代法学这样发达的条件下,也不难通过系统的立法和严格的司法来弥补这一缺陷。这样,从法律规定的角度讲肯定不应当出现“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问题,这就是林毅夫、郎咸平等根本就否认“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这一命题的原因。

丁:但是有人说,“全民所有”在法理上不通,因为所有权是排他的权利,“全民所有”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所有者之外,因而“全民所有”从本质上说就不是一种所有权。

左:这其实是玩弄诡辩。法律上规定“全民所有”也是规定了一种排他的权利:只有“全民”才有所有者的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法律上的私人对全民所有的财产单独行使所有者的权利。正因为“全民所有”的这种权利排他性,任何个人、哪怕是最高级的政府官员也都无权独自决策最终处置全民所有的财产;而我们现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最大问题,就是少数个人侵犯了“全民”的所有者权利,以行使私人所有者权利的方式来处置全民所有的企业。

由于找不到法律上的依据,坚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论点的人只好从别的方面来为自己的观点找论据。他们以各种各样的形象化语言暗示,国有企业必定存在某种实质性的所有者虚置。他们主要使用了两种论证:一种论证是干脆下定义说,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去,企业的所有者就是“虚置”的;另一种论证则宣称,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无法有效地行使所有者的行为,由此造成了“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

丁:我手头正好有您说的前一种论证的一个例证。这是周其仁教授在2004年9月13日《经济观察报》第42版的访谈《周其仁:我为什么要回应郎咸平》中说的:“传统的国有经济不承认任何私人产权。主人是抽象的全民,而不是任何一个活生生的自然人。”“这是一个没有最终委托人的经济。无数的机构和人似乎是委托人,仔细推敲都是代理人,而不是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最后的委托人是谁?“是政府主管部门?不对,他们是代理机构;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吗?‘代表’者,也是代理人也。只有被代表的才应该是最后委托人。可是在全盘公有化时代,任何公民私人不得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所以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委托代理是一个责任链条,最后委托人无效,整个链条拉不起来”。

左:这一套推论中有显然的漏洞:说“传统的国有经济”中没有“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是完全错误的,“国有经济”中“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是国家的政府,而“全民所有制”下“承担财产责任的最后委托人”则是全体人民。任何明白宏观经济的人都知道,“国有”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亏损和财产损失对国家政府和全体人民意味着什么。正是那些私有化的鼓吹者最近强调,私有化是国有企业亏损“逼”出来的,地方政府是为了卸掉亏损企业的包袱,才“不得不”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如果政府不须为国有企业的亏损“承担财产责任”,那又是什么“逼”它去搞私有化呢?

丁:不过周其仁教授的这番话所想表达的命题倒是很清楚:只要“公民私人”没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不“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

左:我理解周其仁教授是想说:只要不是“公民私人”具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从而“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这样猜想,是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与“公民私人”是否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无关。只要允许私人办企业,哪怕是个体企业,“公民私人”就具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这种私人企业完全可以和国有企业同时并存,就像我们现在所处的状况一样。这与国有企业是否“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有什么关系?有关系的只是,国有企业是否由“公民私人”作“生产性资料”的所有者,这样的国有企业是否“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当然,周其仁教授这里的说法表现出他惯有的逻辑跳跃。

这样,周其仁教授的那一套宏论,特别是那简洁的判定式——只要“公民私人”没有“合法拥有生产性资料的权利”,不“承担财产责任”,“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只能意味着: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

追溯到私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上,找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就没有最终可追溯的委托人”,企业的所有者就是“虚置”的。我相信,许多认为“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的人,其思维方式就是如此。

丁:这样说有什么不对呢?

左:用这种手法来论证“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其实是靠下定义来证明自己论点的正确:公有财产不会有私人的财产所有者,国有企业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必定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于是国有企业必定是“所有者虚置”的。这甚至是必然的结论,因为“按照定义”,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企业就是“所有者虚置”的。

可惜的是,这是一种典型的、但是也最拙劣的诡辩手法:利用自己下的定义而把某物排除在某个种类之外。这就像先下了个定义,说只有男人才是人,然后自然可以由此推论出:女人必定不是人。这才真是“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这些鼓吹权贵私有化的“学术大家”从来都爱这样靠下定义来玩诡辩。如某教授公然当众宣称:法律追求的是效率。有人当场质疑说,公认的说法是法律追求的是公平;该教授竟回答说:我说的效率中就包含了公平。

丁:这种做法是靠下自己与众不同的定义来事先设定自己的论点正确。但是这又有什么不好呢?

左:这对我们认识真理不会有任何帮助。

事情很简单,你靠下自己的定义来事先设定自己的论点正确,别人也可以靠下其他的定义来事先设定与你相反的论点正确。我们只需事先定义:只要法律上规定了谁是企业的所有者,企业就不是“所有者虚置”的,然后就可以毫不费力地证明国有企业根本就不会有“所有者虚置”,因为法律上早就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林毅夫和郎咸平两位先生不正是如此否定“所有者虚置”说的吗?

丁:到底哪一种说法更正确?

左:每一个人都有自己作出判断的自由。但是我们可以用现代政府制度来作比较。与“国有财产的所有者是全体人民”这样的所有制理论相对应,现代政府运行的基本原则是“政府行使的主权属于人民”。如果某人定义说,只要财产管理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私人的财产所有者上,该财产就是“所有者虚置”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按照他的逻辑同样定义说,只要行使政府主权上的委托—代理链条不能最终追溯到具体的个人上,该政府主权就是“主人虚置”的。

按前一个定义,使用国有财产的国有企业必定是“所有者虚置”的;而按后一个定义,法律上规定“主权在民”的现代政府也都必定是“主人虚置”的。按前一个定义,要想使国有企业所有者不虚置,就必须把国有企业私有化,而且

最有效率的做法是把它给某一私人所有；而按后一个定义，要想使政府主权不至于主人虚置，就必须使某个具体的个人成为政府的主人——这岂不是要实行君主制吗？

更重要的是，按这样的定义虽然可以把国有企业说成是“所有者天然虚置”的，但是又怎能从“所有者虚置”推论出“国有企业没有效率”？

丁：“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推论很简单：因为“所有者虚置”的国有财产不是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就不会有任何人关心这些财产的使用效率，使用国有财产的国有企业就必定效率低下。

左：这是“所有者虚置”论最能蛊惑人心的说法。但是一考虑到政治上的对应情况，我们也可以按他们的逻辑如此推论：因为“主人虚置”的现代共和国不属于任何单个的人，就不会有任何人关心国家和政府的管理效率，现代共和国在国家的治理上必定效率低下。我相信，你要是翻一翻 19 世纪法国保王党人的著作和当年拥戴袁世凯称帝者的言论，必定发现许多类似的说法。

丁：要为这种论调找到证据绝不困难，到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国家，它实行的是民主共和制，但是在国家治理的效率上比某些专制君主国差了许多。现代主流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的主要假设之一，就是民主政府的领导者也要为自己谋利，并不是完全为全体人民打算，该学派由此说明了现代民主国家中的许多特殊经济现象。

左：但是，在铁的历史事实面前，“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上述逻辑却不能不碰壁。按照他们的逻辑，“主人虚置”的现代共和国在治理效率上必定低于专制君主国。可是历史的事实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多半是现代的民主共和国，而且历史的发展是越来越多的专制君主国变成了民主共和国。

我曾经在其他文章中指出，长期的战争极易导致政治上的独裁，因为在长期战争的条件下，民主制度可能是低效率的。但是连这一点也并非绝对的。罗马共和国曾经在上百年中不断进行战争，但它仍能维持对内的民主共和制并称霸地中海。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它们都同时维持了国内的民主共和制。现代的许多国家虽然在战时陷入了独裁统治，但是这种独裁统治仍然不同于世袭的专制君主制。现代的历史证明了民主共和制的高效率，这是“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逻辑所解释不通的。

民主共和国在政治上的效率告诉我们，如果财产或主权不是最终属于某个私人就是“所有者虚置”或“主人虚置”的话，那么这种“虚置”并不必然导致效率低下，甚至可能与效率根本没有关系。

丁：难道“主人虚置”论就一点道理都没有吗？

左：公平地说，“所有者虚置”论者们的逻辑也有一方面的道理。由于政府的主权不属于任何私人，如果没有建立适当的、复杂的制度，民主共和国确实